修正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績優人員發給禮品（券）作業要點第一點

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一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

勵各項競賽、選拔或工作表現優良公務人員發給禮品（券）一事，特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